

靜宜大學學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學生須按照下列規定註冊、選課、加(退)選： 一、註冊： (一)學生依繳費單所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並辦妥選課手續後，即完成註冊手續。新生及轉學生註冊，需另繳驗學歷證明及其他教務文件。 (二)新生除依規定申請獲准展緩入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即予撤銷入學資格；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參加學校健康檢查或繳交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六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未檢查或未繳交報告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舊生逾期超過兩週仍未繳費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即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逾期不辦休學則應予退學。 (三)本校交換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學生、赴境外機構實習學生，其註冊、選課、輔系、雙主修之修習，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碩、博士班學生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因其他事由出境者，相關規定另訂之。 二、選課： (一)須依教務處公佈之各系所（中心、室）課程總表選課，並於規定日期內，由學生自行完成選課，相關公告事項另公布於當學期選課時間表及選課相關資訊平台。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	第二十九條 學生須按照下列規定註冊、選課、加(退)選： 一、註冊： (一)學生依繳費單所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並辦妥選課手續後，即完成註冊手續。新生及轉學生註冊，需另繳驗學歷證明及其他教務文件。 (二)新生除依規定申請獲准展緩入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即予撤銷入學資格；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參加學校健康檢查或繳交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六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未檢查或未繳交報告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舊生逾期超過兩週仍未繳費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即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逾期不辦休學則應予退學。 (三)本校交換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學生、赴境外機構實習學生，其註冊、選課、輔系、雙主修之修習，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碩、博士班學生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因其他事由出境者，相關規定另訂之。 二、選課： (一)須依教務處公佈之各系所（中心、室）課程總表選課，並於規定日期內，由學生自行完成選課，相關公告事項另公布於當學期選課時間表及選課相關資訊平台。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	1.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0460 號函，增訂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相關規定。 2.目次變更。

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交換學生、境外實習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惟延畢生已修足畢業學分，尚欠缺其他畢業要件者，不在此限。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得加選至三十學分。外籍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含論文），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教育學程課程，單一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惟成績優異經系所主管核可，得加選一科。 <u>(四)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 <u>(四)</u>其他學生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交換學生、境外實習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惟延畢生已修足畢業學分，尚欠缺其他畢業要件者，不在此限。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得加選至三十學分。外籍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含論文），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教育學程課程，單一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惟成績優異經系所主管核可，得加選一科。 (四)其他學生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暑期開班之規定如下： 一、凡本校各系級學生參加暑修班（以下簡稱本班），悉依本條辦理之。 二、本校各年級學生均得申請參加本班；惟在核定畢業資格後欲參加者，該科成績不予登錄。 三、本校每學年暑修班舉辦二期，每期上課六週為原則。學生修習學分數每期最多不得超過<u>三科或九學分</u>。	第三十二條 暑期開班之規定如下： 一、凡本校各系級學生參加暑修班（以下簡稱本班），悉依本條辦理之。 二、本校各年級學生均得申請參加本班；惟在核定畢業資格後欲參加者，該科成績不予登錄。 三、本校每學年暑修班舉辦二期，每期上課六週為原則。學生修習學分數每期最多不得超過<u>三科或九學分</u>。	學生暑修每期修習上限改以學分數規範。

四、本班每期所開各科目之授課時數，每一學分以十八小時為原則，實驗（實習）一學分以三十六小時為原則。 五、本班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成績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數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二）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參加本班上課者須繳納學分費。 七、本班上課由任課教師自行點名，並作成缺、曠課紀錄。本班之學生，其某科目曠課及請假（包括公假、事假、病假）時數核計達該科目任課教師所明文宣佈之扣分標準者，應反映於該科成績。 八、其他開班授課、選課事宜，悉依本校「暑修開班授課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施行細則另訂之。	四、本班每期所開各科目之授課時數，每一學分以十八小時為原則，實驗（實習）一學分以三十六小時為原則。 五、本班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成績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數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二）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參加本班上課者須繳納學分費。 七、本班上課由任課教師自行點名，並作成缺、曠課紀錄。本班之學生，其某科目曠課及請假（包括公假、事假、病假）時數核計達該科目任課教師所明文宣佈之扣分標準者，應反映於該科成績。 八、其他開班授課、選課事宜，悉依本校「暑修開班授課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對校際選課之規範，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際選課分為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及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 二、凡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修他校之課程，須為本校該學期中未開設者。但延長畢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二）凡申請至他校選課者，需於公告辦理期間上網申請，並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相關單位同意後，由學生持申請單至他校辦理選課及繳費，並於本校加退選截止前，向綜合業務組繳交經他校同意之申請單備查。 （三）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不得超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對校際選課之規範，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際選課分為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及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 二、凡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修他校之課程，須為本校該學期中未開設者。但延長畢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二）凡申請至他校選課者，需於公告辦理期間上網申請，並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相關單位同意後，由學生持申請單至他校辦理選課及繳費，並於本校加退選截止前，向綜合業務組繳交經他校同意之申請單備查。 （三）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不得超	依現行作業方式修正文字內容。

過九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以一科為限，如修習學士班課程，以九學分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應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四)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五)經核准至他校修課者，應遵守該校之相關規章。 三、凡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示肄業學校教務處同意證明。 (二)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填寫申請表上網申請校際選課。 (三)若擬修習之科目已逾修課人數上限，不予受理。 (四)繳交學分費，如課程附帶實習則應另繳實習費。 (五)成績考核，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學期結束後，綜合業務組將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原肄業學校登錄。	過九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以一科為限，如修習學士班課程，以九學分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應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四)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五)經核准至他校修課者，應遵守該校之相關規章。 三、凡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示肄業學校教務處同意證明。 (二)<u>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填寫申請表。</u> (三)若擬修習之科目已逾修課人數上限，不予受理。 (四)繳交學分費，如課程附帶實習則應另繳實習費。 (五)成績考核，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學期結束後，綜合業務組將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原肄業學校登錄。	
第四十四條 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u>學士班</u>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u>碩士班滿一學期</u>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及雙方畢業資格之規定後，<u>完成雙聯學制合約畢業學分</u>，本校學生仍需符合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後，再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第四十四條 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及<u>雙方畢業資格之規定後</u>，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22737號函，修正雙聯學制就讀期數及取得學位之依循規定。

靜宜大學學則

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均依照本學則辦理，並應符合正當程序原則。除別有規定外，本學則所稱學系，亦含進修學士班、組及學士學位學程；稱碩士班者，亦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位學程；稱研究所者，俱含碩士班及博士班。靜宜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事宜，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公開招考各系所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 四 條 本校對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信及戶籍地址等並永久保存。
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與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本校亦得視實際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就學相關之資料。
- 第 五 條 研究生除修業年限、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依照本校系所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其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各條規定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之。

第二章 新 生

- 第 六 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審核通過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國外學校且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依各項招生辦法及簡章，經公開招考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入學本校修讀博、碩、學士學位。
凡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申請核可之學生，得入學本校修讀博、碩、學士學位。
- 第 七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需長期療養，持有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 二、陸生、僑生或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 三、因應徵召服役者，應檢具服役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保留學籍至服義務役期滿。
- 四、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於註冊開始前，持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入學者。
- 六、其他依法令之規定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因重病、簽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理由，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期間至多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保留學籍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第 八 條 新生辦理入學報到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其因特殊原因申請緩繳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並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未補繳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即喪失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轉學生辦理入學報到註冊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 學

- 第 九 條 原核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得招收轉學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除外。
- 第 十 條 轉學考試定期公開舉行，轉學生報考資格、招收名額、考試科目、報名方式及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研訂之，並詳登於招生簡章內。
- 第十 一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酌情抵免，自轉入學年起，每學期限修學分數，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辦法」及「選課辦法」另訂之，「學分抵免辦法」報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第十 二條 學生自願轉往他校肄業者，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書（檢具無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文件者及研究生，免附），向綜合業務組申請，於完成退學離校手續後，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手續一經辦妥，即不得申請復學。

第四章 轉 系

- 第十 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其審查標準另訂之。
- 第十 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轉系（所）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其審查標準另訂之。
- 第十 五條 辦理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除以不超過各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二成為限外，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 六條 學生休、退學當學期之退費標準，除本學則第十七條第六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應予休學或退學者，免收學雜費外，餘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第十 七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休學，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準時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因應徵召服役（至服義務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至多以二年為限）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而不列計休學年限。

二、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入學者，得再申請休學，休學期間至多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休學期間之計算。

三、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應予退學。

四、學生申請休學，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書，但檢具無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文件者及研究生免附，服兵役者須附兵役相關資料，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五、學生在休學期間，得申請提前復學，但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須達於最低標準並辦妥復學手續後始准提前復學。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學生陸續請假，其請假缺課與曠課合計總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妥選課手續者。

七、休學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但因遇重大事故逾期申辦者，須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可。

八、凡於次學期開學日以前辦理休學者，免繳學雜費。

第十 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學期中途（學期考試前）休學，復學時編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應繳還休學證明書並辦妥復學手續，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且未獲有學期成績者，復學時不得請求補考。

第十 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能於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所定期限內達成畢業條件者、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均含重考一次）、或博士班研究生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均含重考一次）。

四、論文有抄襲、剽竊、代寫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或本校自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無前項各款事由者，得自動申請退學，唯須在學期考試前辦理，學期考試期間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各款退學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後即可回校辦理離校手續；依前條第二項退學者，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書（但檢具無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文件者及研究生免附），經學校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准離校。退學學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不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在職身份證明而入學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就讀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應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提出申訴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得依其規定申請繼續在校修業至評議確定時。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凡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事宜，悉依本條各項款規定辦理。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條相關規定：

一、經就讀系（所）推薦，且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實習或修讀課程學分者。

二、經本校選送至境外姊妹校或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就讀之交換學生。

三、經就讀系（所）推薦且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四、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國家或本校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競賽或接受訓練者。

七、因直系血親、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奔喪者。

學生出境研究或修業之學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為限。

學生出境期間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不得超過六週。

二、休學出境者，以本校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準。

除依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外，凡出境期間達六週者，應事先辦理休學。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其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學生依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其出境進修時間應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出境進修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它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有關兵役及入出境許可等事宜，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積分，總積分除以總修習學分數為學業平均成績，並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學士班學期、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該學期、學年所修習之全部科目成績，不含暑修成績。

學士班畢業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各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成績，且含各學年暑修成績。

碩、博士班學期、學年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包括該學期、學年所修習之全部科目成績，不含暑修成績及學士班修習科目之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含暑修成績，但不含學士班修習科目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計分法，其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區間	等第計分法		G.P.
90~100	A+	優等	4.3
85~89	A	甲等	4.0
80~84	A-		3.7
77~79	B+	乙等	3.3
73~76	B		3.0
70~72	B-		2.7
67~69	C+	丙等	2.3
63~66	C		2.0
60~62	C-		1.7
57~59	D+	丁等	1.3
53~56	D		1
50~52	D-		0.7
49(含)以下	F	戊等	0

第二十六條 學生參加校內考試，悉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學生於考試時已呈准給假而又未經銷假即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則該科考試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考試犯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輕易更改。教師如須更改成績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教務處檢核後送交系（所）、中心、室提案，經院務會議議決，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但成績更正之原因不明確或有爭議或成績更改與其退學、畢業相關者，須提教務會議決定之。

學生成績申訴案，應依靜宜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向諮商暨健康中心提出申請。

因故而逾期限者，得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受理與否由相關會議決定之。

學生成績須以選課系統資料庫資料為準。未列科目，不予承認，已列科目，如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成績之考核由老師自行決定並事先告知學生，任課教師得視學生缺課情形酌予扣分。

學生學業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採計該科學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均登錄於學籍資料，永久保存。學期考試試卷及點名記分簿，一律由任課老師保存一年。

學生各項入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至少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八章 註冊、選課、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二十九條 學生須按照下列規定註冊、選課、加(退)選：

一、註冊：

- (一)學生依繳費單所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並辦妥選課手續後，即完成註冊手續。新生及轉學生註冊，需另繳驗學歷證明及其他教務文件。
- (二)新生除依規定申請獲准展緩入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即予撤銷入學資格；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參加學校健康檢查或繳交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六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未檢查或未繳交報告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舊生逾期超過兩週仍未繳費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即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逾期不辦休學則應予退學。
- (三)本校交換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學生、赴境外機構實習學生，其註冊、選課、輔系、雙主修之修習，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碩、博士班學生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因其他事由出境者，相關規定另訂之。

二、選課：

- (一)須依教務處公佈之各系所（中心、室）課程總表選課，並於規定日期內，由學生自行完成選課，相關公告事項另公布於當學期選課時間表及選課相關資訊平台。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交換學生、境外實習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惟延畢生已修足畢業學分，尚欠缺其他畢業要件者，不在此限。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得加選至三十學分。外籍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含論文），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教育學程課程，單一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惟成績優異經系所主管核可，得加選一科。
- (四)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五)其他學生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每學期授課時間為十八週，學分之計算，每一學分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各學系學生，經核准得修習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中，符合下列情形者，應檢具「繼續在學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向綜合業務組申請核准，始得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繼續修業，並於修習教育學程完竣或放棄之學期畢業：

一、學士班學生已先完成本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二、碩、博士班學生已先通過學位考試者，於繳交論文時。

除別有規定外，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認列為本學系之畢業學分，惟未完成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得改列為本學系之畢業學分，但不得逾本學系之外系學分上限。

輔系、雙主修修讀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另訂並報部核定。

第九章 暑 修

第三十二條 暑期開班之規定如下：

一、凡本校各系級學生參加暑修班（以下簡稱本班），悉依本條辦理之。

二、本校各年級學生均得申請參加本班；惟在核定畢業資格後欲參加者，該科成績不予登錄。

三、本校每學年暑修班舉辦二期，每期上課六週為原則。學生修習學分數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四、本班每期所開各科目之授課時數，每一學分以十八小時為原則，實驗（實習）一學分以三十六小時為原則。
- 五、本班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成績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數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二）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參加本班上課者須繳納學分費。
- 七、本班上課由任課教師自行點名，並作成缺、曠課紀錄。本班之學生，其某科目曠課及請假（包括公假、事假、病假）時數核計達該科目任課教師所明文宣佈之扣分標準者，應反映於該科成績。
- 八、其他開班授課、選課事宜，悉依本校「暑修開班授課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章 校際選課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對校際選課之規範，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際選課分為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及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
- 二、凡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選修他校之課程，須為本校該學期中未開設者。但延長畢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二）凡申請至他校選課者，需於公告辦理期間上網申請，並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相關單位同意後，由學生持申請單至他校辦理選課及繳費，並於本校加退選截止前，向綜合業務組繳交經他校同意之申請單備查。
 - （三）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不得超過九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以一科為限，如修習學士班課程，以九學分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應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四）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五）經核准至他校修課者，應遵守該校之相關規章。
- 三、凡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出示肄業學校教務處同意證明。
 - （二）上網申請校際選課。
 - （三）若擬修習之科目已逾修課人數上限，不予受理。
 - （四）繳交學分費，如課程附帶實習則應另繳實習費。
 - （五）成績考核，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學期結束後，綜合業務組將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原肄業學校登錄。

第十一章 缺席及曠課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為請假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或曠課，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算。

- 二、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任課教師所明文規定且宣布之扣分標準者，應反映於該科成績。
- 三、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等，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及生理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受第一至二款之規範。
- 四、重病假：（如開刀或住院治療等）缺課三小時以一小時折算，惟未折算前之全學期實際缺課時數超過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時，仍應予休學。
- 五、病假及事假：缺課按實際缺課時數計算。

第十二章 修業年限

第三十五條 學士學位修業年限為四年，未於該年限完成學士學位規定學分、課程或其他畢業條件者為延畢生，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生之一項或多項事由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再申請延長修業至多二年。每生延長期限累計至多四年。

以大學畢(肄)業身分入學修讀學士學位者，至少應修讀一年(不含休學)；以專科學校畢業生身分入學修讀學士學位者，至少應修讀二年(不含休學)。

學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廿八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其畢業學分數。

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未於該年限完成碩士或博士學位規定學分、課程、學位論文或其他畢業條件者，其延長修業規定如下：

- 一、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 二、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延長修業至多四年。
- 三、具前二款延長修業之多項事由者，累計至多四年。

本條修業年限之計算規則如下：

- 一、曾辦理休學者，應扣除休學學期。
- 二、轉系(所)者，於兩系(所)重複年級所修習之學期，應予扣除。
- 三、轉學生入學編定年級前之學期，應予算入，至多為六學期，但以專科畢業生身分入學者，至多為四學期。
- 四、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提高編級者，編定年級前之學期，應予算入。

第十三章 畢業

第三十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且均符合下列四項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各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如：外語能力、資訊能力等)，有實習期限者，須實習完成。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均名列該系、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以內。

轉學生及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新生，不得提前畢業。

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足學系規定科目、學分、其他畢業條件(如：外語能力、資訊能力等)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有實習期限者，須實習完成，符合畢業條件者當學期應予畢業。由本校頒發正式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如：外語能力、資訊能力等)，有實習期限者，實習完成，並合於第三十六條規定者，應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不合於第三十六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以前二項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增加十二學分，為其畢業學分。

第三十八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博士班須先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始可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博士學位；已獲得學位之論文有抄襲、代寫等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學科學分修完尚未畢業者，仍應辦理註冊。

第十四章 進修學士班

第四十條 修業年限：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未於該年限完成學士學位規定學分、課程或其他畢業條件者為延畢生，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生之一項或多項事由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再申請延長修業至多二年。每生延長期限累計至多四年。

第四十一條 選課：進修學士班選課應依照以下規定：修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修課其他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畢業：

一、進修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有實習期限者，須實習完成，符合畢業條件者當學期應予畢業。由本校頒發正式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三條 其餘有關於入學、註冊、選課、及休退學事宜，悉依照本學則其他各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章 雙聯學制

第四十四條 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士班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碩士班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及完成雙聯學制合約畢業學分，本校學生仍需符合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後，再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第四十五條 雙聯學制之學生入學後，由所屬學系負責輔導學業，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事項，除依兩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辦理外，其餘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七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須以戶籍資料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予更正。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並改註加蓋印章於畢業校友之學位證書（肄業校友之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九條 本校轉系所名冊及在校生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由本校自行管理，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七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重大災害定義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〇三三七號函通過

民國 86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0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〇三六九三號函備查

民國 87 年 0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0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八八〇二四五二九號函備查

民國 88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05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八八〇六〇四三五號函備查

民國 88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八八一〇二八七二號函備查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八八一三七七二七號函備查
民國 89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〇九八一六號函備查
民國 89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九五九九五號函備查
民國 90 年 0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九〇〇三二五二〇號函備查
民國 90 年 08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九〇一二三四一四號函備查
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九〇一六五七四二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七四四六六號函備查
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4 月 0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43039 號函備查
民國 93 年 06 月 0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74261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8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2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62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9 月 0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273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40238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8232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08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6303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36902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2499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0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3403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7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5728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42360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3919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0399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7004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1391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30103360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2491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4955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8501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25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9137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2590 號函備查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6929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